

# 全国公安机关互联网站安全服务平台 备案手册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2017年2月

## 目录

一、引言.....	1
二、首页基本功能.....	1
三、用户注册、登录.....	3
四、信用认证.....	4
五、开办主体管理.....	5
5.1 新建.....	5
5.2 变更.....	8
六、新办网站备案申请.....	9
八、网站注销申请.....	14
九、网站信息变更.....	15
十、未备案网站申请.....	16
十一、网站认领.....	17
十二、站内信息.....	18

# 一、引言

为帮助所有网站开办者尽快熟悉“全国公安机关互联网站安全服务平台”功能，顺利完成备案手续，特编写本使用手册。

# 二、首页基本功能

## 1、首页（WWW.BEIAN.GOV.CN）



平台还提供通知公告、备案须知、政策法规、常见问题、备案展厅等功能，供广大备案用户了解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以及备案中常见问题的解答。

## 2、备案信息公共查询

用户可以通过本网站所提供的公共查询功能,查询网站是否曾经办理过公安机关联网备案手续。

查询方式：在未登录网站情况下点击页面上方的【公共查询】，如下图所示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top navigation bar with the 'Public Query' button highlighted.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there are three tabs: 'Website Name', 'Website Domain', and 'Public Security ID Number'. The 'Public Security ID Number' tab is selected. Below the tabs, there are input fields for 'Public Security ID Number' and 'Verification Code'. A captcha image with the number '1179' is displayed. A blue button labeled 'Precise Query' is located below the input fields.

可分别根据网站名称、网站域名、公安机关备案号来查询是否已经存在备案信息，查到显示如下页面：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Internet Website Filing Information' page. It features a table with the following data:

网站基本情况	
网站名称	互联网安全管理服务平台
网站域名	beian.gov.cn
开办主体	政府机构
网站类别	交互式

Below this table is another table with the following data:

网站所有者基本情况	
开办者名称	公安部
公安备案号	11010102002019
备案地公安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大队
公安机关备案时间	2016-01-13 10:03:12.0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there is a notice: "如果您发现该网站在网络经营活动中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经营行为，请登录[网络违法犯罪举报网站](#)进行举报。"

如没有查询到则为未通过本平台办理过备案手续，请按照以下操作进行备案。

### 三、用户注册、登录

- 1、打开全国公安机关互联网站安全服务平台
- 2、如果没有注册过，请在首页点击【注册】，注册账户



- 3、填写注册信息（注：所有项必填，手机号、邮箱号等信息请真实填写，后续涉及到信用认证，若填写错误将影响信用等级，请慎重）



- 4、注册成功会自动转向登录界面，输入用户名和密码及验证码，点击【登录】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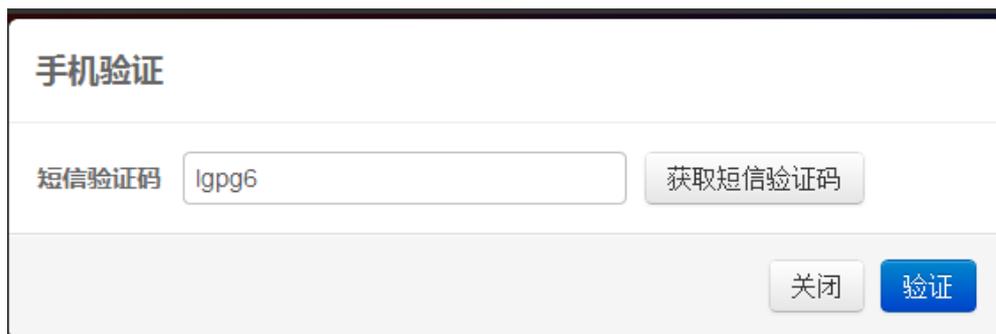
## 四、信用认证

为提高您的信用等级和您账户的安全性，请您在登录系统后，尽快完成信用认证。

登陆后，在首页点击【个人中心】进入个人中心，点击左侧菜单【信用认证】



1、手机验证：点击【立即验证】弹出窗口 如此图所示



点击【获取短信验证码】将手机收到的验证码输入，点击【验证】即完成手机验证。

2、邮箱验证：点击【立即验证】，您注册时填写的邮箱会收到验证邮件，点击邮件中的链接完成验证。

3、身份验证：开办主体完成审核通过后身份验证会自动通过。

## 五、开办主体管理

### 5.1 新建

对首次登录系统的用户，系统会自动弹出提示信息，提示您先填写开办主体信息。



开办主体申请：对于首次备案的用户，必须首先填写主办单位及负责人的真实有效信息，只有提交了主体信息后，才能在该主体下进行网站备案。

开办主体分为：个人、单位；单下又细分为：企业单位、国防军队、高等院校、政府机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境外组织。

点击左侧菜单【开办主体管理】，您需要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自己的开办主体性质，并正确填写各项信息（注：填写主体信息时，请您务必保证所填写的信息完整、真实、准确，这样才能通过审核，顺利完成备案）填写完成后点击【保存】，公安民警审核后您会收到短信通知，也可在系统消息中查看审核结果，一般审核时间为 2-3 个工作日。

网站开办主体

此处选择开办主体性质

• 开办主体性质： 个人：指自然人，不包括个体经营者  
单位：除自然人以外的所有组织

---

• 开办者信息

• 姓名： 负责人姓名为2-15个字

• 证件类型： 请选择负责人证件类型

• 证件号码： 请填写负责人有效证件号码

• 证件有效期：  长期有效 请填写证件有效期限结束日期

• 证件(正面)： 请上传证件正面扫描件（512KB以内）

• 证件(反面)： 请上传证件反面扫描件（512KB以内）

• 证件(手持)： 请上传本人手持证件扫描件（512KB以内）

• 常住地址：   请选择负责人常住地址所属省市区

请填写负责人常住详细地址

• 办公室电话： 国家号码(默认：0086)-区号-电话号码

• 手机号码： 请填写正确的负责人手机号码

• 电子邮件地址： 此邮箱将用于消息通知和消息接收

网站开办主体

- 开办主体性质： 个人：指自然人，不包括个体经营者  
单位：除自然人以外的所有组织  
 请按照网站的正确性质选择主办单位性质

• 主办单位信息

- 主办单位名称： 请填写与主办单位有效证件完全一致的名字
- 主办单位证件类型： 请正确选择主办单位证件类型  
如有统一信用代码证，请选择“统一信用代码证”，填写统一信用代码证编号，如未取得“统一信用代码证”，经营性单位请选择“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并填写对应的编号；非经营性单位，请上传“组织机构代码证”，填写组织机构代码证编号。
- 主办单位证件号： 请填写正确的主办单位证件号
- 主办单位有效证件： 请上传主办单位有效证件以便审核（512KB以内）
- 法定代表人姓名： 请填写正确的法定代表人姓名
- 单位办公地址：   按主办单位实际所在省市区选择  
 请填写单位办公详细地址

• 负责人信息

-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姓名为2-15个字
- 负责人证件类型： 请正确选择负责人证件类型
- 负责人证件号码： 请填写负责人有效证件号码
- 证件有效期：  长期有效 请填写证件有效期限结束日期
- 负责人证件(正面)： 请上传证件正面扫描件（512KB以内）
- 负责人证件(反面)： 请上传证件反面扫描件（512KB以内）
- 负责人证件(手持)： 请上传本人手持证件扫描件（512KB以内）

**填写注意事项：**

- ① 上传的证件图片要清晰大小在512K以内;
- ② 单位名称：应完整填写网站主办者全称，如个人应填写个人姓名，企业应填写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公司名称。内容应真实准确，不得以数字、字母等符号或以网站名称代替网站主办者信息;
- ③ 单位性质：应与主办单位名称等信息对应一致，如主办单位名称为某某公司，则单位性质应为企业;如主办单位为张三，则单位性质应为个人;
- ④ 证件号码：应符合相应的格式要求，且与主办单位性质等信息（企业、事业单位、政府机关、军队、社会团体、个人等）对应一致。如主办单位性质为企业，只能填写不应填写军队代号或个人身份证等

号码等非工商营业执照号码或非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

- ⑤ 投资或主管单位：网站所属者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政府机关、军队填写法人姓名或单位最高负责人姓名;
- ⑥ 负责人常住地：内容真实准确，格式标准完整。例如，农村单位应详细填写到村，城镇单位应填写到街道门牌号或信箱号;
- ⑦ 办公电话：务必填写。号码应格式标准、内容真实准确，标准格式为“0086-010-68870788”，不得出现“010-00000000”等明显不真实的联系方式。

## 5.2 变更

如果开办主体信息已经填写，并通过公安机关审核，若主体信息发生变更时，需要到本平台进行信息变更，变更时请选择“开办主体管理”，打开如下图：

网站开办主体

变更开办主体

• 开办主体性质：个人 ▼ 个人：指自然人，不包括个体经营者  
单位：除自然人以外的所有组织

---

• 开办者信息

- 姓名：[模糊] 请填写主体负责人姓名
-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 请正确选择负责人证件类型
- 证件号码：[模糊] 请填写负责人有效证件号码
- 证件有效期：2016-05-26  长期有效 请填写证件有效期限结束日期
- 证件(正面)：🔍 预览 请上传证件正面扫描件（512KB以内）
- 证件(反面)：🔍 预览 请上传证件反面扫描件（512KB以内）
- 证件(手持)：🔍 预览 请上传本人手持证件扫描件（512KB以内）
- 常住地址：北京市 ▼ 市辖区 ▼ 石景山 ▼ 请选择负责人常住地址所属省市区  
[模糊] 请填写负责人常住详细地址
- 办公室电话：[模糊] 请填写真实的电话号码（个人可不填） 国家号码(默认：0086)-区号-电话号码
- 手机号码：[模糊] 请填写正确的负责人手机号码
- 电子邮件地址：ll@qq.com 此邮箱将用于消息通知和消息接收

选择“变更开办主体”后，系统呈现可编辑状态，对要变更的信息项进行填写。

注：

- ① 开办主体的性质和名称是不能修改的，如需修改请重新注册帐号。
- ② 如开办主体的属地省、市、县发生变化，对于个人是指常住地发生变化，对于单位是办公地址发生变化时，名下的网站备案需重新生成，网站需要重新挂载。

## 六、新办网站备案申请

点击左侧菜单【新办网站申请】，根据要求填写真实合法的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提交】等待公安民警审核，一般审核时间为 3-5 个工作日（**注务必按照要求填写，否则将被退回**）

**第一步：网站开办主体，已经提交申请或审核已经通过，直接点击【下一步】即可；**

新办网站申请

1  
网站开办主体

2  
网站基本信息

3  
网站负责人

✓  
提示说明

---

• 主办单位性质

• 主办单位性质 个人

• 负责人信息

<span style="color: red;">• 负责人姓名</span> <input type="text"/>	<span style="color: red;">• 负责人证件类型</span> 居民身份证
<span style="color: red;">• 负责人证件号码</span> <input type="text"/>	<span style="color: red;">• 负责人证件</span> <a href="#">点击查看</a>
<span style="color: red;">• 办公室电话</span> 010-12345625	<span style="color: red;">• 手机号码</span> 18610594732
<span style="color: red;">• 电子邮件地址</span> <input type="text"/>	
<span style="color: red;">• 负责人贯籍地址</span> 北京市市辖区朝阳区清华大学印刷厂东侧3楼(邮编:100084)	
<span style="color: red;">备注</span> <input type="text"/>	

下一步

**第二步：网站基本信息填写**

新办网站申请



网站信息

**公司名称** 指向 **网站名称** 输入框

**运营开始时间** 指向 **网站开通日期** 输入框

**别名** 指向 **从域名** 输入框

**备案 IP** 指向 **IP** 输入框

**填写 ICP 备案号** 指向 **是否有工信部备案号** 下拉菜单

• 网站名称： 请填写网站名称

• 是否有工信部备案号： 请选择是否有工信部备案号

• 网站开通日期： 请填写网站开通日期

• 主域名： 请填写网站的主域名(如:baidu.com)

域名证书： 请上传域名证书扫描件（512KB以内）

从域名：  请填写从域名(如:www.baidu.com)

IP：  请填写网站IP地址(如:20.10.0.1),并点击添加

网站IP不能为空,请输入IP后点击添加

网络接入服务商 [查询网络接入服务商](#)

• 接入商所属地区管辖： 请选择接入商所属地区管辖

• 接入商所属区域：   请选择网站接入商的所在区域

• 名称： 请选择网络接入服务商名称

• 网站接入方式： 请选择网站的接入方式

**• 服务类型**

是否提供互联网交互服务： 是  否 什么是交互式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www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wap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博客个人空间	<input type="checkbox"/> 微博
<input type="checkbox"/> 论坛bbs	<input type="checkbox"/> 聊天室	<input type="checkbox"/> 社交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邮件
<input type="checkbox"/> 即时通讯	<input type="checkbox"/> 搜索引擎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新闻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音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络文学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游戏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下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pp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云计算	<input type="checkbox"/> 供求信息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旅行预订
<input type="checkbox"/> 移动应用商店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方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银行	<input type="checkbox"/> 财经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购物	<input type="checkbox"/> 云存储	<input type="checkbox"/> FTP下载	

---

**• 互联网危险物品信息发布**

是否提供涉及管制物品信息发布服务： 是  否 什么是管制物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管制器具	<input type="checkbox"/> 警用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放射性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枪支弹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爆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剧毒化学物	<input type="checkbox"/>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 管制器具： 请上传管制器具有效证件扫描件以便审核（512KB以内）

• 民爆物品： 请上传民爆物品有效证件扫描件以便审核（512KB以内）

---

**• 网站内容**

是否涉及前置审核内容： 是  否 什么是前置审核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闻	<input type="checkbox"/> 出版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运动保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医疗器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新闻： 请上传新闻有效证件扫描件以便审核（512KB以内）

• 医疗器械： 请上传医疗器械有效证件扫描件以便审核（512KB以内）

---

**• 网站语言**

<input type="checkbox"/> 英语	<input type="checkbox"/> 法语	<input type="checkbox"/> 俄语	<input type="checkbox"/> 西班牙语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简体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繁体	<input type="checkbox"/> 维吾尔语	<input type="checkbox"/> 哈萨克语
<input type="checkbox"/> 蒙古语	<input type="checkbox"/> 藏语	<input type="checkbox"/> 阿拉伯语	<input type="checkbox"/> 朝鲜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填写注意事项：( 务必按照要求填写，否则将被退回 )**

注：您的网站在不涉及前置审批，请不要在选项内容中打勾；如果没有您的网站服务内容，就无需选择。

- ① 网站名称：应与其主办单位性质等信息对应一致。如主办单位性质为个人的网站，不得以“某某有限公司”等与其主命名；不得以域名作为网站名称。主办单位性质为非政府机构或非政府授权机构的网站，不得以“某某市人民政府”、“某某监察”等公共事务关键字命名；主办单位性质为非国家级单位的网站，不得以“中国”“中华”“维权”等字头命名。无新闻（省委宣传部获得前置审批）、出版（省出版局获得前置审批）、教育（省教育厅获得前置审批）、卫生（省卫生厅获得前置审批）、药监（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获得前置审批）、文化（省文化厅获得前置审批）、广电（省广电厅获得前置审批）等前

置审批或专项审批的网站，不得以相关领域。关键词命名。如未经新闻管理部门前置审核同意的，不得以“新闻网”命名。。

- ② 如果您的虚拟主机只对应一个 IP，可以填写同一个 IP 地址；如果对应多个如实填写起止 IP 即可。
- ③ 网络接入服务商，域名注册服务商：可以选择境内与境外，在境内可以按照地域去进行选择，当找不到所使用的服务商时，选择其他可以手动输入服务商名称等信息。
- ④ 网站服务类型：单位可选择单位门户网站，个人可选择博客/个人空间，如有其他类型内容可如实勾选。
- ⑤ 互联网危险品信息发布，网址内容中前置审批内容选择时，均需要上传相应的资质证明文件以备核实。

### 第三步：网站负责人信息填写

如果网站负责人信息/信息安全负责人信息/舆情引导员信息与开办人主体负责人信息相同

直接打钩即可自动填充，如果不同则根据实际情况分别填写。

#### ● 网站安全负责人信息 同主体负责人信息

- 负责人姓名： 网站主要负责人姓名为2-10个字
- 负责人证件类型：
- 负责人证件号码： 证件号码为空或有误
- 证件有效期： 请填写证件有效期限结束日期
- 负责人证件（正面）： 请上传有效证件正面扫描件以便审核（512KB以内）
- 负责人证件（反面）： 请上传有效证件反面扫描件以便审核（512KB以内）
- 负责人证件（手持）： 请上传本人手持证件扫描件以便审核（512KB以内）
- 手机号码： 手机号码为空或有误
- 电子邮件地址： 此邮箱为空或有误

#### ● 网站应急联络人 同主体负责人信息

- 联络人姓名： 信息安全负责人姓名为2-10个字
- 联络人证件类型：
- 联络人证件号码： 证件号码为空或有误
- 证件有效期： 请填写证件有效期限结束日期
- 联络人证件（正面）： 请上传有效证件正面扫描件以便审核（512KB以内）
- 联络人证件（反面）： 请上传有效证件反面扫描件以便审核（512KB以内）
- 联络人证件（手持）： 请上传有本人手持证件扫描件以便审核（512KB以内）
- 手机号码： 手机号码为空或有误
- 电子邮件地址： 此邮箱为空或有误

**填写注意事项：**

负责人姓名：应填写真实姓名全称，不得填报“王先生”、“李小姐”、“个人”或者加带数字或字母的姓名等明显不真实的姓名。

**第四步：提示说明**

请认真阅读，如果没有异议，勾选“我已阅读信息网络安全保护方案”点击【提交】，

公安民警会在 3-5 个工作日给已反馈，反馈的信息将以短信形式通知，也可登录网站在系统消息中查看。

## 新办网站申请



## 互联网信息服务单位网络安全责任告知书

为了保护网络信息安全，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就你单位应依法履行的网络安全责任告知如下：

一、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相应资质；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为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主体，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规定，需经有关部门许可的应取得相应许可资质。

二、依法接受公安机关监督、检查、指导；

三、协助公安机关依法查处涉网违法犯罪活动；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互联网交互式服务安全保护要求》、《互联网服务安全评估基本程序及要求》（超链）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安全管理标准规范，履行违法信息过滤、公共信息巡查、用户资质查验、日志信息留存和应急快速处置等安全保护义务，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和有关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五、在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张贴公安机关核发的备案图标；

六、当网站备案信息发生变更时，请您于变更后30日内登录本平台提交变更信息，若未按规定要求、时限办理变更手续，公安机关将依法通知接入商暂停网站接入；

七、当网站不再开办时，请您于5个工作日内登录本平台，向属地公安机关网安部门提出注销申请。

我已阅知上述告知事项，保证提交内容真实有效，承诺履行上述网络安全义务。(26秒)

上一步

提交

**特别注意：**

非交互式网站初步审核完成后即完成备案，交互式网站需要进行面审或实地检查，具体时间将以短信告知。

如收到公安机关面审通知，请按照短信通知的时间携带所需证件到公安机关进行材料完整性检验；

如收到公安机关实地审核通知：请按照通知的时间做好准备，配合公安民警进行安全检查。

### 第五步：审核通过发放备案号

在完成以上审核以后，公安机关将会发放公安部备案号，您需要将备案号放置网站首页下端；您可以将网站备案代码放置在网站上，获取代码方法：在已备案网站中查看网站详情，点击【点击复制备案号】即可获得备案代码。

审核中网站(17)	未备案网站(3)	待认领网站(0)	已备案网站(3)	已保存草稿(5)		
网站名称	网站类别	开办主体	申请日期	完成日期	公安机关备案号	详情
网娱在线	交互式	企业单位	2015-03-26	2015-03-26	33021200002956	🔍
蘑菇街	交互式	企业单位	2015-03-25	2015-03-26	11010502013465	🔍
1号店	交互式	企业单位	2015-03-25	2015-03-26	11010502013462	🔍

#### • 备案号代码

网站域名	网站公安机关备案号	操作
5151c.cn	33021200002956	<a href="#">点击复制备案号</a>

（注：务必按照要求填写，否则将被退回）

## 八、网站注销申请

**特别注意：**网站注销必须保证网站已经处于关闭状态，否则无法完成注销。

网站注销					
网站名称	网站域名	开办主体性质	公安部备案号	备案日期	操作
██████	██████	企业单位	33021200002956	2015-03-26	
██████	██████	企业单位	11010502013465	2015-03-26	
██████	██████	企业单位	11010502013462	2015-03-26	

登录网站，点击首页左侧菜单【网站注销申请】选择要注销的网站 点击注销小图标

点击页面最下方的【发送验证码】，将手机收到的验证码正确填写，点击【网站注销】。

#### • 安全验证

*短信验证码	<input type="text" value="请输入验证码"/>	<input type="button" value="发送验证码"/>	<input type="button" value="网站注销"/>
--------	-------------------------------------	--------------------------------------	-------------------------------------

公安民警会在 3-5 个工作日处理您的申请，审核通过则网站注销完成，如果审核不通过，会收到短信说明不通过原因，改善后重新发起申请即可。

## 九、网站信息变更

已经备案完成的网站，如果网站信息发生变更，可通过“网站变更申请”进行变更。可在登录后主页中选择“网站信息变更”。显示如下图：

网站变更				
网站名称	网站域名	开办人姓名	公安部备案号	操作
ce	ceshi2.com	██████	11010702000███	
测试	ceshi.com	██████	11010702000███	

在图中选择操作图标，打开变更页面，根据向导进行信息变更。在第四步时，会将所有变更

项对比显示，如下图：

变更网站申请

- 网站信息  
主域名 ceshi2.com

变更信息	变更前	变更后

- 网络接入服务商

变更信息	变更前	变更后

- 域名注册服务商

变更信息	变更前	变更后

- 服务类型

变更信息	变更前	变更后
互联网交互服务	否	是
内容	云计算,wap网站	网上银行,云计算,FTP下载

确认无误后，提交变更申请。

注：

域名不能进行变更，如需变更，请将原域名进行注销，重新申请域名备案。

## 十、未备案网站申请

未备案网站是系统自动推送的未备案和暂存的网站信息，如果您收到公安部发送的备案通知，请在限定时间内到公安部备案网站注册并完善您的备案信息，备案流程同新办网站申请。

审核中网站(17) **未备案网站(3)** 待认领网站(0) 已备案网站(3) 已保存草稿(5)

网站名称	网站域名	单位名称	工信备案号	通知备案时间	备案
				2015-03-26 15:59:09	
				2015-03-26 15:59:09	
				2015-03-26 15:59:09	

## 十一、网站认领

网站认领是您之前在其他公安机关备过案，但是还没有在“全国公安机关互联网站安全服务平台”备过案的，如果您收到公安机关发送的备案认领通知，请您注册账户认领您的网站。

认领过程

第一步：登录网站注册账户，

第二步：正确填写开办主体信息，系统会自动推送您的网站到网站认领菜单下。

账号：haochunliu  
姓名：.  
手机：18210438895

- 主页
- 开办主体管理
- 新办网站申请
- @ 已办网站认领**
- 网站信息变更
- 网站注销申请

已办网站确认

域名  搜索

网站名称	网站域名	工信部备案号	公安部备案号	操作
测试15	ceshi15.cn	京ICP备10201	京ICP备10201	

第三步：点击 按钮，对网站信息备案信息进行修改完善，提交后，等待民警审核结果。

需要注意如果收到公安机关通知，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备案认领的网站将会有被关停的危险。

## 十二、站内信息

1, 当审批通过或者拒绝时, 都会发送短信和站内信息给您。

网站登录进入首页时, 将在右下角显示最新的未读信息。点击进入信息的读取界面。



2, 系统通知的读取



全国公安机关  
互联网站安全服务平台

信誉度



主页 | 系统通知 | 个人中心 | 注销

从系统上方的系统通知也可进入通知信息的读取页面。

通知分为未读和已读状态

系统通知

未读通知(1)

已读通知(3)

尊敬的用户: 您开办的网站(泡周末:www.paozhoumo.com)已经通过信息审核, 请于2015-10-27来北京市网安总队办理当面核验手续, 届时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 如有疑问可在周一至周五8:00-18:00联系我们, 联系人: 北京市管理员警官, 联系电话: 13512345678, 感谢您的配合。

2015-10-26 删除

尊敬的用户: 您开办主体已经审核通过, 如果存在自动关联的待备案或待认领网站, 请尽快核对归属, 进行新网站备案以及以备案网站认领的申请。如有疑问可在周一至周五8:00-18:00联系我们, 联系人: 北京市管理员警官, 联系电话: 13512345678, 感谢您的配合。

2015-10-26 删除

尊敬的用户: 您开办的网站(泡周末:www.paozhoumo.com)已经审核通过, 请尽快登录www.beian.gov.cn网站, 下载备案号码, 附在网站底部, 如有疑问可在周一至周五8:00-18:00联系我们, 联系人: 北京市管理员警官, 联系电话: 13512345678, 感谢您的配合。

2015-10-26 删除